

花蓮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申請歲出預算保留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府主審字第 1100212402 號函修訂

- 一、花蓮縣總預算各單位預算機關法定預算年度終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辦理預算保留：
 - (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
 - (二) 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當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
 - (三) 以上級政府核定之特定補助款(須取得補助機關同意繼續執行之文件)及該項補助款之自籌配合款作為財源之經費者。
 - (四) 工程管理費之保留，工程已完工者，以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為限；尚未完工者，按未完工程比例辦理。
 - (五) 經核定應用於災害搶險搶修復建工程之災害準備金。
- 二、以前年度核准保留之應付歲出款或歲出保留款，至次年一月十五日止尚未使用部分，如符合第一點各款之一必須繼續支用，應重新申請保留外，其餘停止支付並繳庫。
上開應付及保留款項，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列為減免或註銷數。
- 三、歲出保留款不得申請變更用途，亦不得互相移用。
- 四、申請歲出預算保留應具書表、證明文件如下：
 - (一)至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CBA 系統)登打保留資料，並依年度公告之份數及紙張格式列印以下書表：
 - 1.歲出保留數額總表。
 - 2.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總表。
 - 3.歲出保留數額明細表。

4.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額明細表。

5. 歲出保留分配表。

6. 歲出保留分配預算與計畫配合表。

(二)證明文件：契約書、簽陳、補助機關同意繼續執行之文件等。

- 五、歲出款項之保留在未經核定前，如有依契約或規定必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者，得在原申請保留年度科目經費內經機關核准後先行預付，俟保留申請與分配核定後，再行辦理轉正；如申請之保留案件未奉准，或僅部分核准者，其已支付或溢付之款項，應由各支用機關負責收回。
- 六、預算執行單位申請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應於本府規定期限內提出，由主計處會同財政處召開會議審查。各機關未依照規定期限辦理保留，其所發生需要保留而逾期不能辦理保留之責任，應由各機關自行負責。
- 七、本縣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各基金購建固定資產、轉投資增加(處分)、長期債務舉借(償還)、資產變賣、業權基金增資(增撥基金)及減資(折減基金)、結束之基金尚未執行仍須由存續基金繼續執行部分等之保留及應具書表，適用「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關於保留之規定，如前開執行要點未規定者準用本作業有關規定。